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2日、2016年8月23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 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9日、于2016年8月11日发布了《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详细披露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6年8月18日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及审核。

2、公司2016年8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建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对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提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18,740,512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16-11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6年4月20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在84,500万元至110,000万元之间，累计净利润在8,450万元至11,000万元之间。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